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7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朱依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毒偵字第35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朱依耘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不採被告朱依耘辯解之理由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4年6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，聲請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予以追訴，自屬合法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妮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：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毒偵字第3547號

被　　告　朱依耘　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朱依耘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4年6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4年8月12日22時25分許回溯72小時內某時（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）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4年8月12日21時34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查獲柳雅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另案偵辦），發現朱依耘亦在現場，經徵得其同意後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朱依耘於警詢矢口否認上開犯行，辯稱：我最近沒有施用任何毒品云云。經查：被告為警採集送驗之尿液，確係被

告親自排放且當面封緘等情，為被告於警詢所是認，而上揭尿液檢體送驗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檢驗後，驗得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各為4240ng/mL及31600ng/mL，均遠超過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確認檢驗閾值500ng/mL，均呈陽性反應等情，有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1617）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0000000U1617）各1紙在卷可佐；依其檢驗方式及驗得數值，已足排除偽陽性之可能。又毒品施用後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間，受施用劑量、施用方式、飲水量多寡、個人體質及其代謝情況等因素影響，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，甲基安非他命為2至3天（即最大時限為72小時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31日FDA管字第1089000957號函釋在案。準此，足認被告確有於採尿時回溯72小時內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無訛，前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，礙難採信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筱茜